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272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淑娟

選任辯護人 洪大植（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64
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淑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之洪淑娟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哲翰投資存款憑據壹
紙均沒收。

事 實

一、洪淑娟於民國114年6月30日前某時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
詳，網路即時通訊軟體「LINE」使用暱稱「黃義君」、「陳
嘉豪」等帳號之人所屬之3人以上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
集團，無證據證明其中有何未成年人參與之情形，至洪淑娟
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檢察官另案起訴，不在本件起
訴範圍），擔任俗稱「面交車手」之工作，而與「黃義
君」、「陳嘉豪」及其他身分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
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
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即時通訊軟體「LINE」使用暱
稱「溫佳穎」、「哲翰投資線上營業員」等帳號透過該通訊
軟體向A 0 3佯稱：可透過操作哲翰內投交易中心網站投資
股票以獲利等語，致A 0 3陷於錯誤，而約定於114年7月9
日下午5時30分許，在其基隆市○○區○○路000巷000○0號

5樓住處外，交付款項新臺幣（下同）600,000元，繼而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黃義君」為通訊軟體LINE帳戶暱稱之人指示洪淑娟持「哲翰投資存款憑據」（日期：114年7月9日，金額600,000元，經辦人：洪淑娟，蓋有「哲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及代表人「柯宏坤」之印文各1枚）1紙，並配戴記載哲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員洪淑娟等文字之識別證，再於上揭時、地與A 0 3會合後，向A 0 3收取該筆600,000元，再將前揭存款憑據交由A 0 3收執，以作為向A 0 3取得款項之憑據，足生損害於哲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柯宏坤及A 0 3判斷付款對象之正確性，洪淑娟復再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通訊軟體「LINE」使用「黃義君」名義帳戶之成員指示，將所取得之款項交與本案詐騙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收水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並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嗣A 0 3驚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A 0 3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各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檢察官、被告洪淑娟暨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就證據能力部分均表示沒有意見，或未就證據能力表明爭執之意，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狀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且前揭被告迄於言詞辯論終結

前均未聲明異議，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認前開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堪認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訊據被告洪淑娟於檢察官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就前揭被訴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 0 3之證述均大體無違，並有告訴人提出之哲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員洪淑娟識別證之照片、告訴人提出之行動電話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暨網路銀行交易畫面截圖、告訴人所提哲翰投資存款憑證原本（見偵卷第45頁）、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被告之身心障礙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之行動電話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等證據在卷可按，足認被告上開不利於己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採信為證據。且由本案實施規模，客觀上確已達3人以上，徵諸被告洪淑娟於檢察官偵訊時所述其歷次將贓款交付本案詐欺集團收水人員大約4人之情狀（見偵卷第107頁），益見其主觀上對於所參與之犯罪規模係3人以上必有所悉。從而被告洪淑娟主觀上亦知其受通訊軟體「LINE」署名「黃義君」、「陳嘉豪」等人員之指示、將其所收受之贓款交付之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人員及對告訴人施加詐術之人，遑論被告自承曾與「黃義君」、「陳嘉豪」視訊，知悉使用此2帳號之人為不同人（見偵卷第108頁），從而即可認被告洪淑娟依自己之經驗明確知悉本案詐欺集團確係3人以上之犯罪組織，且本案確係3人以上共同犯罪無訛。從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洪淑娟被訴如事實欄所示之犯行已足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暨沒收：

（一）查被告洪淑娟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4年12月30日修正，115年1月21日公布，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施

01 行。本次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
02 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如下：

- 03 1.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
04 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0,
05 000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
06 00,000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
07 幣100,000,000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8 新臺幣300,000,000元以下罰金。」修正前同條例第47條規
09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10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11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12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3 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則規定：「犯刑
14 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15 1,000,000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6 幣30,000,000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

17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
18 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
19 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 20 2.被告行為後，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害人之詐欺犯罪所得數額
21 門檻降低至1,000,000元，減刑部分除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2 自白外，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
23 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得減輕其刑，足見
24 條件趨於嚴格，經新舊法比較，本案應以修正前之詐欺犯罪
25 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適用之。

- 26 3.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雖亦有部分項款修正，然本
27 件依原起訴書所載之內容而論，被告並無涉該條之規定，不
28 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如有適用，則應逕行適用現行法之規
29 定，併此說明。

- 30 (二)是核被告洪淑娟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31 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

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成員共同偽造「哲翰投資存款憑證」文書上之「哲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及代表人「柯宏坤」等印文各1枚之行為，乃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等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其等偽造特種文書（即被告持以向告訴人A 0 3出示之哲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員識別證【被告出示之識別證上姓名與其真實相同】）、私文書後，復進而持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各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犯之正犯性，在於共犯間之共同行為，方能實現整個犯罪計畫，即將參與犯罪之共同正犯一體視之，祇要係出於實現犯罪之計畫所需，而與主導犯罪之一方直接或間接聯絡，不論參與之環節，均具共同犯罪之正犯性，所參與者，乃犯罪之整體，已為犯罪計畫一部之「行為分擔」。尤其，集團詐財之犯罪模式，須仰賴多人密切配合分工，共犯間高度協調皆具強烈之功能性色彩，犯罪結果之發生，並非取決於個別或部分共犯之單獨行為，而係連結於參與者各該分擔行為所形成之整體流程中，即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0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洪淑娟與指示渠到場向告訴人A 0 3收取款項、對告訴人A 0 3施行詐術、向被告收取贓款等不同分工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真實姓名年籍成員，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各應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被告洪淑娟縱未參與上開全部的行為階段，仍應就其所涉及部分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為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任，是仍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就被告洪淑娟論以共同正犯。

01 (四)被告洪淑娟係以1行為觸犯上開臚列之數罪名，乃基於同一
02 犯罪目的而分別採行之不法手段，且於犯罪時間上有局部之
03 重疊關係，並前後緊接實行以遂行詐取財物之目的，同為想
04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
05 財罪處斷。

06 (五)刑之減輕：

07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09 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洪淑娟於偵查
10 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所犯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犯罪
11 （見偵卷第108頁、本院卷第32頁），被告洪淑娟於偵查中
12 即已供承復其參與本案獲取報酬1,500元（見偵卷第107
13 頁），被告又於本院審理時如數繳納，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
14 書1紙存卷可參，是即與前開修正前之減刑規定相符，爰依
15 上揭修正前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16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7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8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9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0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1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2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3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4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5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6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27 參照）；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
28 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
29 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
30 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
31 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

01 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
02 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
03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9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洪
04 淑娟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自白犯罪，又已繳回犯罪所得，有如
05 前述，依前揭說明固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而
06 原應減輕其刑，雖渠所犯之洗錢罪係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
07 然揆諸上述說明，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此一情形
08 （後不再贅敘），附此敘明。

09 (六)爰審酌被告洪淑娟於本案前之素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存
10 卷可查，竟不思以正途取財，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
11 車手出面向告訴人收取遭詐欺款項，且透過將所收取之贓款現
12 金交付指定對象之方式逃避追查，並隱匿、掩飾犯罪所得去
13 向，危害經濟秩序及社會治安非輕，破壞人與人之間正當往
14 來之互信基礎，更導致檢警難以追緝隱身幕後之人，增加告
15 訴人追回款項之困難度，斟酌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之分工，
16 且其遭查緝風險高、參與犯罪程度屬被動接受指示，非主導
17 犯罪之核心角色，涉入未深，復斟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18 的，兼衡被告犯後部分坦承犯行，暨其於本院審理時所自述
19 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6頁，
20 包含其身心障礙之情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1 刑。又參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整體
22 觀察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經濟狀況、犯罪所得
23 等節，經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認無必要併予
24 宣告輕罪即113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併科罰金
25 刑。

26 (七)沒收部分：

27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28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29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30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31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第48條第1項復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

2.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既已於本院審理期間向本院完納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有如前述，本院自應依前引規定就此部分已扣案之犯罪所得諭知沒收。前開應沒收之物既已扣案，即無贅予諭知追徵之必要。

3.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此規定係刑法第38條第2項所指之特別規定，是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此規定係刑法第38條第2項所指之特別規定，是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本件業經扣案附卷之偽造「哲翰投資存款憑據」（日期：114年7月9日，金額600,000元，經辦人：洪淑娟）1紙（原件附於偵卷第45頁），確係供被告洪淑娟為本案犯行所交付告訴人A03之物，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且既已扣案附卷，亦無贅予諭知追徵之必要。又因前開應沒收之存款憑據上雖有偽造之印文（均如事實欄所示），本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惟因上開文書業經本院宣告沒收如上，爰不重複宣告沒收。

4.至於被告洪淑娟於收取款項當時所配戴並行使之偽造「哲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員洪淑娟」識別證，雖同係其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然既未在本案中扣案，且非法定之違禁物，衡諸上開物品之價值低微、替代性高且取得容易，縱使予以沒收或追徵，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並無任何助益，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反而平添執行機關之困擾與無益之執法成本，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5.再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持有之洗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因行為人就該洗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予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領該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經查，被告向告訴人A 0 3收取之現金600,000元，固為本案之洗錢財物，然被告收取後，即已依本案詐欺集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所指示，將上開詐欺贓款現金全數轉交予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收水成員而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等情，業據被告供承明確，且乏確切事證足認其對後續洗錢標的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上開洗錢標的。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84條之1第1項第7款、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4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靖婷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謀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謝玉琪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0,000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2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00,000,000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未達新臺幣100,000,000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50,000,000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